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訴訟代理人 陳利德

鄧美娟

被告 履鑫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文英

人

被告 蔡清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參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履鑫有限公司（下稱履鑫公司）於民國105年6月7日邀同被告林文英、蔡清雨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查被告履鑫公司於105年6月15日依上開約定向原告分別借款225萬、7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6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，並約定每月15日本金按月平均攤

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.5%計息，嗣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。且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如履鑫公司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除仍按附表所示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及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履鑫公司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屢經原告發函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履鑫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21萬8,750元、40萬6,250元及均自107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林文英、蔡清雨為履鑫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履鑫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履鑫公司、林文英、蔡清雨則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有還款誠意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為憑，而被告到庭承認原告主張有理由（卷第7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對原告請求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俊宏

附表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積 欠 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(民國)
	借款起迄日(民國)		年息	計算期間(民國)	
1	2,250,000元	1,218,750元	3.58%	自107年6月 15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07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 %
	自105年6月15日起至 109年6月15日止				
2	750,000元	406,250元	3.58%	自107年6月 15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07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 %
	自105年6月15日起至 109年6月15日止				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 (新 臺 幣)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7,137元	原告已預納
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